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西省委员会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

赣教高字〔2021〕26号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全国赛事工作安排，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定于2021年4月至7月举办。为了做好我省高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以下简称“红旅”）、职教及萌芽四个赛道的赛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

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共青团江西省委员会、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和南昌大学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叶仁荪，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郭杰忠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导师团，由大赛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学校（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校（本设区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

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国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6.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历届省级获奖但未在全国大赛获得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含主赛道以及其他赛道）也可报名参赛，如比赛成绩排名靠前可推荐至全国参赛，不再颁发相同层次及以下的省级荣誉。

7.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8. 各学校（各设市区教育局）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比赛赛制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待教育部下发后另行发布）。各赛道详细安排见附件中工作方案。

大赛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

1. 高教、“红旅”、职教赛道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复赛由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市属中职学校由设市区教育局择优推荐）。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校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

2. 萌芽赛道初赛由各普通高中负责组织，复赛由各设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决赛全省统一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参赛中学数、复赛组织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萌芽赛道每所中学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

全省共产生 245 个团队入围省级现场总决赛（其中高教主赛道 90 个、“红旅”赛道 50 个、职教赛道 75 个、萌芽赛道 30 个）。

六、赛程安排

1. 大赛启动（4 月 15 日-6 月 10 日）。各地各校要积极动员，充分发动，举办大赛组织工作培训启动赛事工作。

2. 参赛报名（4月1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各赛道报名时间截点详见附件。

3. 初赛（5月-6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

（1）职教赛道中市属中职学校由各学校自行选拔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市级选拔，具体完成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不得晚于6月30日。

（2）萌芽赛道由各普通中学自行选拔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复赛。

4. 复赛（7月中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各赛道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中对应工作方案。

5. 决赛（7月下旬）。省级决赛在南昌大学举行，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得分前2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院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七、大赛奖励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先进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各赛道奖励设置见附件），大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等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

领学生创新创业。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本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2. 省直管县（市）辖区的学校参赛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3. 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4. 本次大赛各学校所有参赛项目都必须在大赛官网报名，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需指派一名工作联系人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并加入大赛工作 QQ 群（群号：868573157），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5.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联系。

联系人：顾家豪 0791-86765163 李 志 0791-83968919
张 亮 0791-83968997

6. 本通知及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1.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

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和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

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

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月1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

2. 初赛（5月-6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6月30日数据截止计算，各高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550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高职院校不参加本赛道）。

3. 复赛（7月中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550个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产生162个获奖项目，得分前77名进入省级决赛（第七届大学生创业公开课冠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亚军及季军直接入围省级复赛，并列入相应赛道晋级名额计算）。

4. 省级复活赛（7月下旬）。6月30日至7月20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由各本科院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全省复活赛名额150个（高职高专项目不参加复活），根据各高校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复活赛第一轮网评遴选38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13名复活项目进入省级决赛，另外25个项目获得铜奖。

5. 省级决赛（7月下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赛道得分前2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高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五、奖项设置

大赛高教主赛道设 40 个金奖、50 个银奖、110 个铜奖；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设先进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

六、联系方式

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顾家豪 0791-86765163

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李志 0791-83968919 张 亮 0791—83968997

附件 2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于 2021 年 4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江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下简称“红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集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

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3. 协办单位

南昌大学

四、“红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

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

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3个。

(四) 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月1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

2. 初赛(4月-6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6月30日数据截止计算,各学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300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1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

3. 省级复赛(7月中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300个入围项目进行评审,产生100个获奖项目,得分前42名进入省级决赛。

4. 省级复活赛(7月下旬)。6月30日至7月20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275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25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8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17个项目获得铜奖。

5. 省级决赛(7月下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赛道得分前2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 15 个金奖、35 个银奖、75 个铜奖；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等单项奖若干，设置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先进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

五、活动安排

1. 摸底统计（2021 年 3-5 月）

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摸底统计工作。

2. 参加全国启动仪式（2021 年 5 月）

组织我省“红旅”项目参加全国“红旅”相关活动。

3. 活动报名（2021 年 4-5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网址 <http://cxcyxy.ncu.edu.cn> 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

4. 组织实施（2021 年 4-7 月）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5. 总结表彰（2021 年 7 月）

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的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相关要求，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另行通知。

六、活动实施

因今年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我省承办，故今年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现场对接活动并入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1. 活动准备

活动组委会将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相关高校，由相关学校指定专人对接，并协助活动组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活动期间项目展板等材料。

2. 活动拓展

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参加活动项目类型，组织引导项目团队深入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医疗健康、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3. 活动形式

2021年5月下旬组织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现场对接活动并入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八、联系方式

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顾家豪 0791-86765163

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李志 0791-83968919 张 亮 0791-83968997

附件 3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三、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

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五、赛程安排与工作要求

根据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要求，由省职教赛道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4月15日-8月15日)。大力宣传和发动赛事，鼓励高职高专、中职学校的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http://cxcyxy.ncu.edu.cn>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

2. 初赛(5月-6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http://cxcyxy.ncu.edu.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6月30日数据截止计算，全省共产生525个项目进入复赛(其中高职高专、省属中职学校、国家开放大学450个，市属中职学校75个)，各高职高专及省属中职学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1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市属中职学校75个入围省级复赛项目在6月30日前由各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建议各设区市教育局举行市级选拔赛。

3. 复赛(7月中旬)。大赛评审委员会525个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产生138个获奖项目，得分前63名进入省级决赛(第七届大学生创业公开课冠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亚军及季军直接入围省级复赛，并列入相应赛道晋级名额计算)。

4. 省级复活赛(7月下旬)。6月30日至7月20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200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

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 37 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 12 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 25 个项目获得铜奖（中职中专组不参加复活赛）。

5. 省级决赛（7 月下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赛道得分前 2 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 1 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六、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 25 个金奖、50 个银奖、100 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设先进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含 3 个设区教育局）。

七、联系方式

江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胡维钦 0791-86765151

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顾家豪 0791-86765163

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李志 0791-83968919

张 亮 0791- 83968997

附件 4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大赛组委会所分配名额共推荐 30 个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决赛。

4. 根据省级决赛排名，依次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

四、工作安排

设区市教育局成立大赛萌芽赛道专项工作组，并按照以下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 参赛报名（4-8 月）。各学校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

2. 项目遴选（5-6 月）。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组织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3. 项目推荐（6 月）。萌芽赛道在 6 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教育局复赛，全省共推荐 30 个项目参加现场决赛。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组委会分配名额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参加省级决赛的候选项目。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 10 个创新潜力奖，20 个新芽嘉许奖，设单项奖若干个。设萌芽赛道优秀组织奖 3 个（由 11 个设区市教育局进

行参评), 先进集体奖 5 个,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名。

六、联系方式

江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李熹 0791-86765129

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顾家豪 0791-86765163

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李志 0791-83968919 张 亮 0791— 83968997